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
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威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《威海市人才
年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威人社字〔2024〕9号

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资监管机构、总工会，
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金融局、总工会：

现将《威海市人才年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
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威海市总工会

2024年3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和工伤保险科）

威海市人才年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为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，推进全市人才年金试点工作开展，充分发挥人才年金在凝聚职工队伍力量，提高用人单位核心竞争力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推进企业年金政策全面实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进覆盖全民、统筹城乡、公平统一、安全规范、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，推动我市人才年金试点工作开展，为全省人才年金政策全面实施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政策引导。加大人才年金政策扶持力度，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建立人才年金，不断扩大年金覆盖面，进一步促进企业年金基金规模稳步增长。

2. 坚持自主建立。充分尊重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意愿，鼓励其结合自身实际，建立符合企业发展的人才年金。

3. 坚持市场运作。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以用人单位需求为导向，丰富和优化年金产品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提高企业年金基金收益水平。

4. 坚持政府监管。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人才年金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促进企业年金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重点工作内容

（一）试行人才年金政策。对于暂不具备全员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用人单位（含国有、非国有等各类用人单位），可在企业年金制度平台下，优先为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的人才建立人才年金。对于建立人才年金的用人单位，具有经济负担能力的，逐步建立覆盖全员的企业年金。

（二）启动试点改革。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及金融保险机构共同举办“威海市人才年金启动仪式暨签约仪式”，在全市范围内正式启动人才年金试点工作，邀请专家来威开展人才年金政策宣讲，培养人才年金政策“明白人”，夯实年金试点工作基础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宣传。制作人才年金宣传册、短视频等，通过各级各部门官方渠道、新媒体及传统媒体等媒介，多渠道、多角度宣传人才年金政策、经验做法；组织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有计划的开展人才年金政策集中宣传，全面提升人才年金政策社会知晓度，在全社会营造发展人才年金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优化年金服务。按照年金方案备案流程、范本方案及办事指南，优化年金方案备案办理流程，压缩办理时限，提升办事效率，让企业少跑腿，为企业提供高效、优质的备案服务，持续提升人才年金服务质效。

（五）统筹协调推进。各级人社、国资、工会及行业协会要

积极梳理人才年金试点意向企业和园区资源，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单位推送，年金管理机构应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人才年金试点。鼓励指导年金管理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年金政策落地活动，各级人社部门给予必要支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部门工作协作。各相关部门、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，强化工作联动，及时沟通情况，共同解决问题，形成工作合力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拟订本地区人才年金发展规划，加大政策指导和宣传力度，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等工作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的工作指导，促进有经济负担能力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年金制度。各级工会、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加强宣传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（系统）由行业主管部门自愿自主发起建立行业人才年金计划，积极引导非国有企业、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建立人才年金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（二）优化人才年金发展环境。区市结合实际为建立人才年金的用人单位提供政策支持。逐步将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的情况，作为评选和谐劳动关系单位、企业先进工会组织等的参考条件。加快人才年金数字化建设，提升管理服务效能。进一步精简优化备案流程，建立备案办结时限承诺制，提高人才年金方案备案工作效率。

（三）加大人才年金发展的督促指导力度。各区市人力资源

社会保障局要于每年 2 月底前形成上年度人才年金工作总结和本年度企业、人才年金工作方案，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对于人才年金工作成效突出的，可在相关评先评优工作中适当考虑。鼓励各区市在国家和省政策范围内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开展探索创新，促进年金工作高质量发展。